「○○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1. 於第一項本文明定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2. 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但書。
3.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4. 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明定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原第十一款調整為第十二款。
5. 酌修第一項第一、四及七款文字。
6. 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關係人及重大捐贈之定義，並增訂本條第三項有關「一年內」之定義。
 |